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驅散在
中區政府合署外的示威人士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委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特別會議內所提各點事項的回應。

背景

2. 在特別會議上，委員與保安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署)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討論標題事項。委員在會上提出多項事宜，要求當局在會後進一步回應。

當局的回應

有關控制頑抗者技巧的警方指引

3. 警方在控制頑抗者方面的技巧，與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相若。大致上“頑抗”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被動頑抗”：不作出行動以造成妨礙，但不構成威脅；以及
- (b) “抵禦頑抗”：作出行動以避免受控，可能引致當事人或他人受傷。

4. 警方在處理被動頑抗時，會採取“溫和徒手控制方法”，例如“壓點控制法”和“後拗式腕鎖”。在處理抵禦頑抗時，警方則會採取“強硬徒手控制方法”，例如“掌根直衝拳/震擊麻痺”和“以手鐐腕鎖摔倒”；有時或會採用胡椒泡沫(俗稱“胡椒噴霧”)。有關“溫和徒手控制方法”和“強硬徒手控制方法”的詳情，請見附件一。

5. 警方視第四段中描述的方法和技巧為“使用武力”，因此使用者必須遵守以下一般原則：

- (a)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警務人員不應使用武力；
- (b) 警務人員只可使用最小的武力以達到目的；
- (c) 須盡可能給予警告；
- (d) 一旦達到目的，即停止使用武力；以及
- (e) 所用的武力必須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一名警務人員受傷及記者遭警務人員驅散的時序

6.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六時十分，行政署鑑於辦公時間臨近，要求警方在通往中區政府合署的車輛入口處執行清場行動。

7. 警方在上午六時二十五分及六時四十分兩度警告示威人士，要求他們離開通往中區政府合署的車輛通道，並遷往毗鄰的行人道。示威人士不理會警方的要求。

8. 上午六時四十二分，警方要求負責採訪是次事件的記者離開行動區，並請他們移步到警方在行動區旁設置的欄柵後面繼續進行觀察。大部分記者都應要求離開，只有約十名記者拒絕離開，並留在行動區中央。

9. 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警務人員開始把示威人士從通往中區政府合署的車輛入口處驅散至中區政府合署約 30 米外行人道上的指定範圍。在驅散示威者的過程中，有一名警務人員被示威人士咬傷手部，而另一名警務人員則被示威人士踢傷背部。在同一時間，另一批警務人員嘗試驅散妨礙警方執行清場行動的新聞界從業員，並且阻止已離開行動區的人折返。

10. 上午七時零十分，清場行動結束。

證實是否曾有一名政府人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凌晨四時三十分聯絡一間報館，表示當局即將採取清場行動，並要求該報館撤走其駐守於現場的記者

11. 並無任何有份參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的行動的政府人員為此聯絡過傳媒機構的管理層。當局既無任何意圖亦無嘗試阻止記者採訪有關事宜。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日，示威人士提出要求及行政署作出回應的事件經過

12. 有關事件經過載於附件二。

有關警方應在內部指引訂明，執行清場行動時，應避免若干行動及動作，例如在拖走某人時施行“箍頸”

13. 警務人員以武力施行下頷角、舌下神經及眶下神經壓點控制法時，可能會被誤會為施行“箍頸”。其實，在上述部位施行壓點控制法，並不會對被施壓者造成永久傷害。

14. 警務人員的壓點控制法培訓課程，已涵蓋有關使用武力的技巧及指引等重要資料。不過，當局仍會密切留意這點，以確保警方日後施行此法和進行有關培訓時，會採納最佳做法。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溫和徒手控制方法”及“強硬徒手控制方法”

甲 · 溫和徒手控制方法

壓點控制法

壓點控制法施行的部位主要分兩類：**壓點**及**運動神經點**。壓點位於頭部。警務人員在這些壓點施行特別的“觸壓方法”，便可把當事人制服。壓點控制法可用來處理被動頑抗或抵禦頑抗。

運動神經點位於肩膀、手臂及腿的大肌肉組織，直徑可達 3 至 5 吋。運動神經點是大肌肉上滿佈微小效應神經組織的部位。向這些運動神經點施壓，會引致運動機能障礙，而有關情況會維持平均 30 秒至數分鐘。這能夠為警務人員提供足夠時間控制情況，制服當事人。

後拗式腕鎖

後拗式腕鎖讓警務人員在押解當事人而當事人反抗時應用。這種擒拿技巧講求結合同等的壓力及反壓力。施壓的步驟有二：

- (a) 把當事人的前臂抬高至近乎垂直位置，肘部則夾在施壓者腋下；以及
- (b) 把當事人的手腕盡量向下屈曲，在其手背食指指節位置施壓。把當事人的肘部固定在施壓者的肋骨和發力的手臂之間，即可收到反壓力的效果。

乙 · 強硬徒手控制方法

掌根直衝拳

掌根直衝拳是以手背、掌根、前臂外側或內側（用前臂肌肉而不是前臂骨）擊向當事人頸側。這種技巧對控制嚴重襲擊非常有效，約可令人失去知覺 3 至 7 秒。

震擊麻痺

震擊麻痺的原理是“激起突如其來、極度強烈而令人不支的感官知覺”。震擊麻痺的技巧是供警務人員在遇到高度頑抗時使用。

麻痺狀況會平均維持 3 至 7 秒，使警務人員有足夠時間跟進及控制情況。不過，震擊麻痺的效果維持數分鐘或以上的情況，亦非罕有，因為麻痺時間的長短，是須視乎頑抗的當事人的精神集中力而定。

以手鐐腕鎖摔倒

運用迅速扣上手鐐的技巧，可扣牢當事人的手腕，使其手和手臂活動受到限制而暫時被制服。美國研究的結果顯示，扣手鐐過程中遇到最激烈反抗的時間，是在當事人一隻手被扣上手鐐之後。如遇上頑抗，警務人員應採取“以手鐐腕鎖摔倒”的方法制服當事人。

施行方法是把當事人已扣上手鐐的那隻手的拇指用力推向肩膀方向並壓向地面，同時把手鐐提至手背位置，施壓者再把手鐐拉向自己並快步踏後。

警務人員採用以手鐐腕鎖摔倒方法時，會重複喝令當事人停止反抗，並把他拖倒在地。警務人員把當事人制服後，會為他另一隻手扣上手鐐，兩邊的手鐐都是雙重上鎖的。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日
關於向行政署提出要求的事件經過和行政署的回應

時間	事件和回應
<p>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晚上 9 時 30 分至 10 時</p>	<p>收到警方通知有 27 名學生從下亞厘畢道側門闖入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心範圍後，行政署職員在負責的首席行政主任帶領下先後抵達中區政府合署。他們發現學生已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外面的行車道架起兩個帳篷。同一時間，有超過 100 名抗議人士在中區政府合署大閘外面聚集。</p>
<p>晚上 10 時至 11 時</p>	<p>中區警民關係主任和在場的行政署職員曾嘗試確定學生的訴求和勸諭他們離開中區政府合署範圍，但並不成功。</p> <p>遮打花園的公眾集會結束後，更多人朝着中區政府合署走去。據估計，聚集在大閘外面的抗議人士大約增至 400 人。部分人士更試圖攀越大閘，其他人則高喊開閘，讓人群進入。</p> <p>首席行政主任向行政署署長匯報事件。行政署署長隨即亦與警方和政府新聞處職員保持聯絡，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便作出有效行動，合力處理當時的情況。</p>
<p>晚上 11 時至 11 時 30 分</p>	<p>三名立法會議員抵達大閘外。透過中區警民關係主任，行政署人員收到讓示威人士進入大閘內與學生會合的要求。行政署人員向示威者解釋不能答應有關要求的原因，並說明中區政府合署並非公眾地方。</p>

時間	事件和回應
晚上 11 時 30 分至午夜	<p>立法會議員甲與行政署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對話，重提打開大閘讓示威者進入的要求。高級行政主任解釋為何不能答應有關要求。該名立法會議員其後表示希望與行政署署長對話。首席行政主任向行政署署長轉達這個信息，並向行政署署長簡報警方對在場人群情緒的評估。行政署署長認同在當時打開大閘並不可行，於是請首席行政主任徵詢立法會議員甲，除開閘外是否有其他要求。立法會議員甲回應時只表示行政署署長應盡快解決問題。</p> <p>據現場所見，大閘外的示威者情緒變得非常激動。警方已多次要求在場人群冷靜下來，不要推撞大閘。</p>
<p>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午夜至凌晨 1 時 30 分</p>	<p>在凌晨 12 時 15 分至 1 時 30 分期間，行政署署長未及與立法會議員甲直接聯繫之際，與學生有對話的立法會議員乙與行政署署長通了四次電話，希望居中調停，結束事件。</p> <p>立法會議員乙首先向行政署署長要求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立即親自到場接受學生的請願信。鑑於已是凌晨時分，行政署署長提出反建議，答應安排學生在早上辦公時間再到中區政府合署向行政長官或有關的高級官員親手遞交請願信。另外，行政署署長更提議安排學生盡快與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惟在與小組成員取得聯絡前，行政署無法即時確定會面日期和時間。立法會議員乙承諾把這些建議向學生轉達。為此，立法會議員乙約於凌晨 1 時 15 分從側門進入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心範圍。</p>

時間	事件和回應
凌晨 1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p>立法會議員乙在與學生再次商談後，向首席行政主任提出下列各項要求：</p> <p>准許學生在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心範圍內通宵逗留；</p> <p>即場確定專責小組會見學生的日期和時間；以及</p> <p>准許學生進入合署辦公大樓，使用洗手間設施。</p> <p>首席行政主任解釋難以答允這些要求。針對最後一項要求，首席行政主任建議學生使用就近皇后大道中步行可達的公廁設施。</p>
凌晨 3 時 50 分至 6 時正	<p>在凌晨 3 時 50 分，首席行政主任與兩名學生代表對話。學生重申通過立法會議員乙提出的要求。首席行政主任再次向他們解釋箇中的困難。學生代表要求即場向首長級人員遞交請願信，首席行政主任表示願意代為接收，但遭拒絕。</p> <p>首席行政主任繼續努力游說學生代表接納行政署長的建議，並自行離開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心範圍。學生拒絕。</p> <p>由於多番商討和游說均告無效，高級行政主任在諮詢警方後，在凌晨 3 時 58 分至 4 時 30 分向學生先後作出三次口頭警告，促請學生離開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心範圍。學生拒絕。</p> <p>當行政署準備採取行動把學生帶走之際，學生表示願意自行離開中心範圍，不過要經由當時人群聚集的大閘離開。因此，行政署和警方開始安排開路，讓學生離開。</p> <p>可是，學生旋即堅持繼續留在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心範圍內。行政署人員在別無選擇的情</p>

時間	事件和回應
	<p>況下，召集保安員協助把學生從側門帶走。行動於凌晨 4 時 50 分結束。期間，各方均表現克制，整項工作無須警方介入。</p> <p>學生與大閘外的示威人士會合。大約在凌晨 5 時 20 分，一名學生代表把請願信撕毀。</p> <p>學生離場後，在中區政府合署內採訪的記者亦自行離去。在此期間，警方和行政署的人員均無採取任何行動阻礙記者報道有關新聞。</p>
凌晨 6 時後	<p>大閘外仍然聚集不少示威人士。由於已接近上班時間，首席行政主任要求警方維持大閘外行車道的通暢，以便讓中區政府合署可如常辦公。</p>